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公安局 文件 郑州市卫生局

郑人口〔2011〕39号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卫生局 关于加强出生实名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口计生委，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计生委，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各县（市）公安局、上街公安分局、市内各派出所；各县（市、区）卫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出生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口〔2008〕129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



作部门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郑发〔2008〕11号）和《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郑办〔2010〕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出生登记管理水平，推进我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深入开展，现就加强出生登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

具有助产资格的机构及其接生人员，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做好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工作，要认真签署住院分娩孕产妇出生医学记录，填写孕产妇提供居民身份证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及其配偶有关情况等各项记录，要求内容准确、字迹清楚。发现或怀疑孕产妇提供假身份证明或住址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

二、进一步落实出生统计报告制度

（一）加强住院分娩出生统计报告工作。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助产、新生儿出生、死亡登记制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登记情况。并将住院分娩产妇的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至《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表》或录入《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每月5日前上报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



(二)加强非住院分娩出生统计报告工作。各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和乡(镇)卫生院要相互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非住院分娩婴儿的统计工作,并由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核实并录入《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减少漏报,提高出生人口基础信息的完整性。

(三)加强出生人口信息核实通报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将辖区各助产单位出生人口情况核实汇总后,每月8日前通过《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系统》上传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上报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核实统计,并于每月11日前上传郑州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郑州市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对各县(市、区)上传的出生实名登记信息进行分类检索,并分别反馈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口计生行政部门。郑州市辖区的通过《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管理系统》,反馈至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并逐级反馈。河南省其它地市或外省(市)户籍的通过纸质档案或电子邮件反馈。

三、加强部门联合,共同组织实施

(一)人口计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宣传工作。各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加强出生登记管理的具体措施,宣传出生实名登记制度、住院分娩和公民申领身份证明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协调财政部门解决出生登记管理的有关经费。



(二) 卫生部门要加强出生医学登记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卫生部门要对助产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证出生医学登记资料和《出生医学证明》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全面落实出生实名登记制度。

(三) 公安部门要做好出生登记管理工作。派出所依照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籍登记手续。对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属1996年1月1日后出生的,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补办《出生医学证明》后准予办理户籍登记手续。属1996年1月1日以前出生,凭接生医院或医疗、卫生部门开具的出生证明办理入户;在家中或其他地方出生的,凭接生人员出具的证明,经驻村(社区)民警调查核实和村委会(社区)签字盖章后办理入户;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可提供亲子鉴定报告书,准予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四、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

公安、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定期沟通和通报有关出生人口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市、县两级公安、人口计生、卫生行政部门每季度要相互通报新生儿分性别出生、死亡情况。

五、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助产机构的医务人员、公安、卫生、人口计生部门的相关统计人员必须如实登记、上报出生人口情况。对虚报、瞒报、拒报、



伪造、篡改出生人口信息、提供假身份证件、授意统计机构及相关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医学证明等行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口计生部门要和具体从事出生实名登记管理工作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泄漏产妇隐私现象，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表》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助产单位: _____ (盖章)

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郑州市出生实名信息登记表

编号	分娩日期	产妇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址	联系电话	丈夫姓名	身份证号	产次	生育证号	婴儿情况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接生者					
											活产	死产	死胎	性别							

注: 1. 表中所列项目请填写真实完整; 2. 户籍所在地根据产妇产前身份证填写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街道门牌号), 非现居住址的, 此项可不填; 4. 各助产单位每月5日前上报当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生办。



主题词:计划生育 出生 登记 通知

郑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4月25日印发

